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三、证券业监管

- 1、证券发行监管
- 2、证券交易监管
- 3、上市公司监管
- 4、证券公司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一）证券发行监管

证券的发行监管主要体现在证券的发行审核制度方面。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

1) **注册制**：证券发行者在公开发行债券或股票前，需按照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核准制**：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对发行人及发行证券的实质内容加以审查，符合既定标准才能批准发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境外成熟市场普遍实行注册制，美国是典型代表。

我国自2001年3月起正式对证券发行实行核准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我国的证券发行制度一直处于渐进式市场化改革中。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自2020年3月1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

自2023年2月17日起，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中国证券发行制度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更加市场化。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二）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是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证券交易监管的主要目标：

①提供低成本的、安全迅速和适度流动性的交易及清算场所；②消除垄断、操纵、内幕交易及各种欺诈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③提高市场透明度，提高交易市场的信息完全性和信息效率；④抑制过度投机，防止市场瓦解，并减少证券市场不稳定所导致的负面外部效应；⑤构建富有效率的证券市场组织结构，提高证券市场营运效率；⑥提供有效的价格发现机制；⑦促进各类交易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证券交易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证券交易的监管，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三) 上市公司监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规定，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向社会公开，便于投资者作出合理投资决策的制度，包括发行前披露和上市后持续信息公开。我国已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主体的多层次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相关信息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治理监管主要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实施，其明确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保护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上市公司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股权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主要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其构成了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制度框架。

200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顾问执业行为，强化中介机构履职要求，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四）证券公司监管

- （1）市场准入监管
- （2）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 （3）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 （4）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 （5）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 （6）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 （7）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股东出资要求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其中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股东资质限制

明确禁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①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②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 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行业从业经验与管理能力。

（4）股权管理要求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证券公司分类是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现状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其进行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明确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融资融券；⑥证券做市交易；⑦证券自营；⑧其他证券业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4、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证券公司经营风险为目标，对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分别规定了明确的风险监管与业务规范要求。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控制

①严格审查客户资金与证券是否充足，资金不足不得接受买入委托，证券不足不得接受卖出委托；

②规范证券经纪人管理，证券经纪人应具备从业资格，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委托，不得代办证券认购、交易；

③按规定公示交易收费项目与标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

①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发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

②自营账户必须实名开立，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③严禁违规买卖关联方证券、违规委托他人代买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④自营证券总值、单一证券持仓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须符合监管规定。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

①投资收益与损失由客户享有和承担,证券公司可按约定收取管理费;

②严禁向客户承诺保本保收益、接受低于规定限额的单笔委托资产;

③不得进行不必要交易,严禁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不同资产管理账户间违规交易;

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4）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

- ①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有效的内控、合格的人员与完善的制度和方案；
- ②按规定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为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 ③融资应使用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融券应使用自有或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 ④客户须交存保证金；
- ⑤实行逐日盯市制度，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及时补交差额，否则可依法处分担保物。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5、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1) 任职资格准入管控。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2) 无资格履职的监管处置。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5、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3）任职资格丧失后的处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6、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7、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1) 股权管理基本原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2) 股东分类及界定。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三类：

①**控股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③**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 股权变更及举牌监管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4）股东持股及股权质押限制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5) 股权管理责任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单选】假设某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亿元，则该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 ）亿元。

- A.5.0
- B.10.0
- C.12.5
- D.15.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答案：D

解析：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依据题意，该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
 $50 \times 30\% = 15$ （亿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多选】按照我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的主要依据有（ ）。

- A. 风险管理能力
- B. 经营扩张能力
- C. 市场竞争能力
- D. 资本构成状况
- E. 持续合规状况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答案：ACE

解析：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根据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5大类11个级别。B、D两项，并非评价分类的依据，属于干扰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三、证券业监管

- 1、证券发行监管
- 2、证券交易监管
- 3、上市公司监管
- 4、证券公司监管



本节小结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 的内容

1、银行业监管

2、保险业监管

3、证券业监管



本章小结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第一章 金融学基础

第二章 金融体系

第三章 商业银行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六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第七章 金融资产定价

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九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第十章 开放经济均衡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调控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